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4破申10号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张某甲, 女, 1963年2月13日出生, 汉族, 住河南省宁陵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东升, 河南京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永城市某通城市管道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 河南省永城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张某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张某甲申请执行被申请人永城市某通城市管道建设有限公司、刘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 经申请人张某甲申请,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将永城市某通城市管道建设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收到申请人张某甲的申请材料后, 依法进行了审查。审查过程中, 申请人张某甲于2026年3月12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执行转破产审查的申请。

本院认为, 申请人张某甲自愿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且不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张某甲撤回对被申请人永城市某通城市管道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高纪平
审 判 员	曹燚森
审 判 员	石一凡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雪可